

济宁学院美育工作自评报告

(2019)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我校在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师队伍、艺术实践和条件保障方面积极改革与探索，不断完善美育实施体系，发挥美育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体育美育工作评价的通知》（鲁教体函〔2019〕6号）精神，现就2018年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如下：

一、课程设置

1. 教学计划

为发挥美育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在通识课程模块中增设艺术素养选修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为保证公共艺术课程修读的覆盖面，我

校 2016 版、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都明确规定，艺术课程课程要求学生选修不低于 2 学分，计入学生毕业学分，作为毕业审核的必备环节。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均落实了学校上述要求。

2. 课程设置

美育课程的建设与拓展，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情趣，提升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学校按照专业课程的标准严格全校公选课程准入制度，面向全校教师征集了包括影视鉴赏、美术鉴赏、京剧艺术知识与赏析在内的多门美育相关课程并向全校学生推广。另外，学校投入 30 余万元购置在线网络课程，提供了中华诗词之美、走进西方音乐、音乐鉴赏、影视鉴赏、舞蹈鉴赏、戏剧鉴赏、中国书法史、中国古建筑欣赏与设计、漫画艺术欣赏与创作、敦煌的艺术、艺术与审美生等公共艺术课程供学生选择，丰富了学生美育课程资源。学校注重常规教学运行管理，保证了各美育课程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

二、教学管理

1. 管理机构

学校为不断加强艺术教育管理，提高艺术教育质量，成立了以分管美育工作副校长为主任，教务处、团委、美术系、音乐系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各系（院）主要领导担任艺术教育工

员会委员的艺术教育工作委员会，强化公共艺术教育的顶层设计，协调指导全校学生艺术活动的开展，贯彻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安排。教务处、团委、美术系和音乐系根据各自职责，明确分工，协同做好全校的公共艺术教育的各项工作。

2. 教学组织

学校严格艺术素养课程的准入，要求开课教师提供完善的教学文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并在大纲中明确课程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根据我校学分制改革的进展，统筹公共艺术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和学生选课，学校自主开设和网络艺术教育课程都统一纳入全校选课系统，供全校学生自主选课。2018年度学校开设的公共艺术类课程达到42门。学校建立了健全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组建了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员队伍，加强对公共艺术课程的质量监控，特别是通过听课等形式督促指导任课教师提升艺术教育工作质量。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一并纳入学校课程建设体系，开展课程评估，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师发展沙龙、教学观摩等活动。

3. 教学创新

鼓励教师创新教学组织形式，特别是在课程教学中积极采用多媒体课件、视频、实物、现场展示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教学，展现艺术教育的活力和魅力，提高学生课堂教学的参与度，让学生走进课堂，让艺术走进学生心田。另外，积极建

设网络在线课程，已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家具设计》课程，每学期从泛雅、学堂在线、智慧树等课程平台选择高质量的在线课程，拓宽艺术课程教学途径。

三、教师队伍

1. 队伍结构

目前，学校美术系共有教职工 56 人，专任教师 49 人，教授 3 人，副教授 9 人，讲师 24 人，外聘教授 18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 33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1 人，1 人获 2018 年济宁学院“十佳师德标兵”称号，4 人获“优秀教师”称号，2 人受聘曲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 人；音乐系专业艺术课程教师 52 人，其中公共艺术课程教师 7 人，教授 2 人，副教授 1 人，讲师 4 人。两系教师均兼职承担学校的艺术类、美育类课程的教学工作，为学校的美育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 素质要求

任课教师具备高尚的师德，爱岗敬业，热爱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备专业水平，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有效组织教学。学校每年均组织公共艺术课教师参加艺术教育研修班、培训班，为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师资保障。

3. 待遇落实

依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合理配备公共艺术课教

师指导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团体），公共艺术课教师工作量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并有学校单独拨付发放，在绩效分配中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与参与艺术活动指导的教师予以适当体现。学校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比赛等所获得的荣誉和成绩，纳入工作考核和职务评聘，并给与相应教学奖励。

四、艺术实践

1. 展演活动

每年举办各类艺术活动和展演，根据《济宁学院 2019 年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实施方案》，定期举行全校学生参与的新生歌咏比赛、迎新晚会、校园十佳主持人大赛、校园十佳歌手比赛等，2019 年初成立济宁学院大学生合唱团，面向全校公开招募成员，选拔来自全校 14 个系的 143 名同学成为合唱团成员，将大学生合唱团纳入艺术素养类公选课，给予合唱团成员课程学分。

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的各类艺术展演活动和师生基本功大赛，2018 年我校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82 项，其中“第六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24 项；第二届山东高校美术与设计作品大赛中，美术系参加环境设计和平面设计两组比赛，共有 31 名师生获奖；第三届山东

省大中专学生社团节大学生社团剪纸大赛中,4位学生获三等奖;“电信杯”第十五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回乡看齐鲁摄影大赛中,4位学生获得二等奖,4位学生获三等奖。

学校每年均组织大学生艺术社团三下乡活动等开展慰问演出。连续多年受邀参加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曲阜百姓儒学节开幕式或闭幕式演出;受邀参加济宁市优秀传统文化获奖节目展演、全国政德廉政文化作品展演、团中央组织的“国学来了”闭幕式等活动。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秋晚会在曲阜尼山向全球直播。全部39个节目我校参演12个,2000余名学生登上晚会舞台倾情献艺。对于展示我校教育专业建设成果、师生精神风貌,树立学校形象,提高学校美誉度,有着积极意义。学校美术系组织师生赴曲阜石门山镇黄沟村、曲阜市息陬镇北元疃村,邹城市田黄镇田黄村、邹城市福东新苑、邹城市太平镇果庄村开展“最美乡村”墙绘活动等。各院系积极组织格局特色的艺术展演活动,例如教育系形成了迎新晚会、学前教育专业汇报演出等大型展演为主轴,主持人大赛、儿歌大赛、舞蹈大赛、绘画和书法比赛等为节点的系列艺术教育活动,提高了学生参与艺术展演的积极性,提升了学生的艺术素养。

2. 社团建设

我校现有校系各级各类学生社团95个。其中艺术社团28个,校团委通过提供平台、规范管理、重点扶持等措施给学生社团搭

建了施展的舞台，提供了制度保障，培育了一批在美育方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材的精品社团和社团活动。Our party 青春舞会举行了开学迎新舞会、周末舞会、舞会舞蹈教学培训以及第九届双十一假面舞会；百花音乐舞蹈协会举办了中文系第二届十佳歌手大赛；六月魔术社成功举办街头魔术师等活动；书法篆刻协会举办了济宁学院忆新年活动—写春联活动、三孔·记忆之石刻不朽实践活动、翰墨歌颂新时代—书法篆刻比赛等活动；瀚墨书画社先后举办了现场书画大赛以及“三字一话”等活动；晨曦书画社举办了荧光夜跑活动和写春联活动；漫乐淘动漫社举办了济院人设计大赛活动；春雷话剧社和校学生会合作了五四青春短剧的话剧比赛活动，下半年举办了《布衣孔子》历史剧专场。孔孟文化研究会、芳草地文化社开展“蓦然以千年”历史剧展演。美术系邀请沙画团队做客我校，开展了回“艺”中秋沙画表演和体验活动。

通过这些社团活动，丰富了大学生的校园生活，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展示了学生良好的艺术素质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有利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3. 美育协同机制

学校邀请著名陶艺家吴君明来系讲学；中央美术学院王晓辉教授应邀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著名画家、策展人陈子游来校做学术报告；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李克教授应邀来

校作题为“世界公认的艺术王国——埃及”的学术报告；特邀国际著名设计师吴中昊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举行《吴中昊平面设计旅程》学术讲座；邀请兖州花棍舞非遗传承项目进课堂；邀请韩国三育大学艺术团来音乐系交流演出；邀请山东艺术学院现代音乐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王熙、黄蕾蕾女高音来音乐系进行声乐教学交流等等。

开展学校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的评选活动，以文化人，以美育人，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和正确的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建设孔子学堂，以孔子学堂为平台，积极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学校拥有多处美育实践基地，济南市美术馆参观“多彩·2018”全国女画家作品展；山东雅正印刷公司、鲁锦生活家开展的现场教学学活动，将课堂开在了产品一线，为学生提供了最真实的美；我校教学实践基地在曲阜“孔维克艺术世界”的揭牌，更为我校学生增添了一处艺术的殿堂。

五、条件保障

1. 组织领导

学校为不断加强艺术教育管理，提高艺术教育质量。成立了艺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由朱松涛副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教务处、团委、美术系、音乐系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全面负责指导全校

学生艺术活动的开展。

2. 经费保障

2018 年度，学校投入教学用具的购置、社会教学资源、引入必要的社会服务活动、举办美育讲座、展览、学生美育活动等经费共计 50 余万元，以保障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展演与交流活动开展，且每年均有所增加。

3. 场馆设施

学校西操场的文化舞台、文科楼理科楼报告厅都可以组织举办大型音乐艺术专场表演。学校建有展厅 1 处，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主要开展美术系的各种展览及学校的部分展览，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展藏室位于高新区大学园图书馆二楼，约 530 平方米，主要陈列国画范画、油画范画、毕业生优秀作品等。教师教育实训中心设立小型展室 1 处，面积约 80 平方米，主要展示师范专业学生的手工、书法、剪纸等作品。学校支持投入资金，先后改造升级了舞蹈厅、排练厅以及琴房，舞蹈教室、书画教室、声乐教室等一流的硬件设施，满足正常的美育教学活动。图书馆设立独立空间的孔子学堂，作为研习传统文化的活动基地。

4. 器材配备

学校投入资金，建设智慧教室，为艺术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教学保障。购置教学、排练用乐器、艺术团展演专业器材，基本满

足了公共艺术教学及活动演出。

5. 图书音像资源

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为美育教学和科研配备有足够的图书、音响、影像等资料，满足全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另外学校购置了中国知网、超星图书馆等网络资源，供师生免费下载使用，极大丰富了公共艺术教育的图书音像资源。